郵政儲金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_(稱委託人)為貴	公司亡故儲戶(即被繼承人)
之合法繼承人,茲因故無法親	自前往辨理被繼	承人於貴公司之	乙储金帳目繼
承結清手續,特委託	君(稱受託人	()全權代理本/	人辨理前開帳
目繼承結清事宜,並聲明受託	人所為行為之法	律效力及於立	委託書人(即
繼承人),倘貴公司或第三人	因而受損害者,」	立委託書人與受	· 託人願連帶
負全部法律責任。			
此致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		
委託人			
姓 名:		[簽章(見備	註1
身分證號碼:			
户籍地址:	鄉(鎮市	市區)	路(街)
段巷		樓	
連絡電話:			
受託人			
姓 名:			
身分證號碼:			
户籍地址:		市區)	路(街)
段巷			
連絡電話:			
中 兹 R 图 左	ㅁ	п	
中華民國年	月	日	
備註: 1 禾红人山目之禾红垂雁朝白	ダタル 至い 郷立	(化生们500 应引	自台址古边公

- 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(所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 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檢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正本 (以自 核發日起算3個月以內者為限)。
- 2. 受託人應備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印章。
- 3. 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「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相關內容後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【網址:http://www.post.gov.tw】),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。